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XINSHIJI XINJIEDUANGONGHUI GANBUGANGWEIPEIXUNJIAOCAI



工会法律工作

培训教程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XINSHIJIXINJIEDUANGONGHUIGANBUGANGWE PEIXUNJIAOCAI

工会法律工作 培训教程

主编 王旭丹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法律工作培训教程/《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4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ISBN 7-80153-854-4

I.工... II.新... III.①工会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②劳动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135 号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 编:100733

发行热线:(010)62368596 65369522 1330650925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58千字

印 张:7.375

印 数:5000册

定 价:全套 297.00元(共 18分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辑委员会

顾 问：孙中范（原中国工运学院院长）

主 任：张坚民

副主任：陈乐洋 董连松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丹 朱维龙 张喜亮

张丽芬 张安顺 何丽君

陈佩根 徐小洪 曾 煜

《工会法律工作培训教程》

主 编：王旭丹

前 言

工会十四大是在我国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总结了工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了新世纪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十四大报告指出:“在新世纪新阶段,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自觉担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昂扬的斗志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

在新世纪新阶段,要完成工会十四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没有一支高素质的工会干部队伍是难以胜任的。工会十四大报告要求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勤于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和”,要“进一步深化工会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和交流的力度,努力形成有利于工会干部和各种人才更好成长的机制”。各级工会必须切实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其整体素质。要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素质,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政治敏感性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要提高工会干部的业务素质,加强对社会主义经济和科技、法律、管理及工会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分析问题、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要坚持以岗位培训为重点,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改革创新、

注重理性思考、讲求培训质量、坚持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和分级规划与培训等原则,搞好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会干部培训制度。

为全面深入贯彻工会十四大精神,帮助广大工会干部提高工会理论与业务水平,切实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工会工作,我们组织有关工会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及工会工作者共同编写了本套教材。本套教材可作为各级工会专、兼职干部培训的专用课本,也可作为各级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用书和工会干部自学读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应针对培训对象的具体特点和实际工作要求,对教材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拓展、补充和完善,使之紧密联系形势的发展和当前工会工作的实际。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长期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研究的专家、教授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本套丛书编委会顾问、原中国工运学院院长孙中范同志对书稿的审定提出了重要意见。此外,我们也参考了当前工运理论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失当或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工会干部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1)
第二节 《工会法》修改的原因和意义.....	(7)
第三节 《工会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1)
第四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五节 基层工会的法人资格.....	(21)
第六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3)
第二章 工会法律工作概述	(27)
第一节 基层工会法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27)
第二节 基层工会法律工作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工会法律工作的职责.....	(31)
第三章 劳动法基本理论	(3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三节 劳动法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41)
第四章 劳动合同制度	(4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4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55)
第四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64)
第五章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	(66)
第一节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概述.....	(66)

第二节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基本原则、 程序和方法	(70)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格式和内容	(79)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争议处理	(82)
第五节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85)
第六章	劳动权利的法律保障	(90)
第一节	促进就业	(90)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5)
第三节	工资	(100)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	(105)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08)
第六节	职业培训	(110)
第七节	社会保险	(112)
第八节	监督审查	(126)
第九节	法律责任	(128)
第七章	劳动争议处理	(131)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131)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概述	(135)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的原则	(139)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组织	(146)
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程序	(155)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170)
第七节	劳动争议诉讼	(181)
第八章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185)
第一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法律依据、性质和特点	(185)
第二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90)
第三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对象和内容	(192)
第四节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机构和监督员	(194)

第九章 工会法律援助	(198)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的含义与意义	(198)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	(199)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主要方式和内容	(199)
第四节 职工法律援助的实施形式	(200)
第五节 工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201)
第六节 职工法律援助案例	(203)
第十章 法律咨询、来信来访和代书	(207)
第一节 工会法律服务的概念及其意义	(207)
第二节 法律咨询	(208)
第三节 来信来访	(213)
第四节 代书	(216)
后 记	(226)

第一章

工会法基本理论

工会法立法的基本目的,是保障工会的权利。为了适应新的形势,依据党的指导精神及十五届四中全会的有关精神,根据劳动关系、经济关系的变化,2001年《工会法》对1992年《工会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规范了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基层工会的法人资格,保障了工会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第一节 工会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一、工会法的概念

工会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工会法仅指作为法典的《工会法》;广义的工会法不仅指单行的工会法规或工会法典,而是指所有有关工会的法律规范或法规规定。所以,我们认为广义的工会法的概念是指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工会关系就是工会在其活动过程中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工会内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工会法》第一条:“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工会法是通过对其活动中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保障工会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发挥作用的。

二、工会法的特点

1. 从工会法的目的看,工会法是一个保障法

世界上的法律可分为两种,一种叫保障法,又叫权利法;一种叫管理法,又叫义务法。工会法是保障法,保障工会的权利,是工会立法的基本目的。在保障法中,权利占主导地位,优先地位,决定性的地位,保障法一般是以保障在社会关系中处于较劣势地位的一方而制定的。由于工会及其所代表的职工群众,在工会关系中与其他方面如政府、企业等相比较中,也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所以也属于这一类法律。工会法作为保障法,在各国工会立法中,也是大部分国家都予以认可的一个特点。当然,保障法中也要规定义务,而义务是服从权利的。

2. 工会法有形式主体和意志主体的区别

工会是工会法的主体之一,但是它的主体成分只是形式上的。它是在意志主体的授权下来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在工会法中,工会的全部行为表现在其活动上,而这些活动的支配者是工会会员,会员才是工会法的意志主体,工会的权利严格说是会员授予工会并经国家承认的。

3. 从工会法的内容看,工会法调整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平等

首先表现为对内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平等,如我国《工会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在调整对外关系上也体现了这种不平等。如同样是单位行政,我国《工会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第三十六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因而工会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平等的。工会对会员来说权利、义务也不平等,如

《工会法》中所有关于工会对单位行政的权利(即对会员的义务)都是不能放弃的,如《工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伤亡事故和其它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然而工会对单位行政的义务(即对会员的权利)则是有条件的,既可以尽,也可以不尽。如第二十一条:“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4. 工会法的主体多元化

在一般情况下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相对存在,二元为多。工会法则不然,是多元的,工会法的主体可以列举出,如工会与单位行政、会员、政党、社会团体、非会员等,这种多元化的主体就必然导致调整社会关系的多元化。所以按照工会法调整的对象可以分成调整工会与单位行政的劳动关系,调整工会与社会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调整工会与政府的行政关系,调整工会与会员的组织关系等。

三、工会法的调整范围

1. 工会与用人单位行政

工会与用人单位是工会法的两个重要主体。在我国,由于用人单位多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些单位在基本利益上与工会相一致,怎样调整这种关系,正如《工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在当前,在企业中要体现出工会和厂长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工会要尊重厂长的中心地位和管理权威,厂长要尊重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行使职权。但是,由于现阶段我国企业中还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存在雇佣关系,即使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在招收录用、劳动分工、

工资分配、保险福利、民主权利等还存在利益不一致,这就决定了工会与用人单位在具体利益上的差别。

2. 工会与政府

从工会产生原因看,工会组织一开始就处于与资产阶级政府相对立的状态。因此,资产阶级工会法的原则就是工会必须独立于政府,政府不得干涉工会。

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我国工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支持协作和参与的关系。既然工会支持政府开展工作,维护政府的权威和政令的统一,政府则应当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对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须听取工会和广大职工的意见。这种关系体现在《工会法》第五条规定:“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权。”

3. 工会与政党及其他社会团体和组织

在我国,工人阶级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从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变成了领导阶级,而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更具有其特殊的性质和社会职能。而面临着巩固政权和经济建设的任务,工人阶级依然需要工会这个组织形式,以最大限度地将本阶级群众组织起来,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1) 工会与政党的同一性原则。

工会与政党的同一性原则表现在:

①共同的历史使命。就工会的纲领、使命、目标来说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政治纲领,这是工会的奋斗纲领,工会所执行的路线就是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在我国现阶段,工会的奋斗方向和职能就是加快改革步伐,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这既是执政党的纲领也是工

会的纲领。

②有着共同的阶级基础。在我国,工会与无产阶级政党都是工人阶级的组织,都是以工人阶级为自己依靠的基本力量,因此工人阶级是二者的同一阶级基础。

③有着共同的指导思想。在我国,工会与无产阶级政党都是以工人阶级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它是工人阶级的必然要求。因此,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党的理论基础,也是工人阶级求得彻底解放的理论武器。虽然会员可以有不同的信仰,但就其阶级本质来说是需要马克思主义指导。

(2)工会与政党也存在着差异。

①两者性质有差异。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一个集先进、中间、后进职工为一体的“特殊联合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②两者的奋斗目标不同。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而工会的奋斗目标则在于工人利益的保障和工人劳动条件的改善。

③组织原则上的差异。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两者的共同原则。但是,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强调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而工会法则强调,工会是会员自愿加入组织。这就决定了工会的群众性、民主性更广泛的特点。

④工作方式、方法的差异。工会群众性特点要求工会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把群众性与阶级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决定了它的工作方式、方法必须适合群众化而采取自下而上的工作方式,通过教育吸引的办法开展各项活动。而政党则是通过制定各项方针、政策、决议,用民主集中制的手段,靠先进分子的示范作用,去带领群众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从而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核心领导作用。

4. 工会与会员

工会是由会员组成,工会会员的意志决定和支配工会活动,工会保障会员的权利,这是工会与会员的基本关系。这具体表现在《工会法》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我国《工会法》虽然没有单列出会员权利一章,但是第九条基本上反映了会员的权利。

工会会员在享有上述权利的同时,依照工会章程的规定负有依法缴纳会费及其他费用的义务,有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令和指令,严格地遵守工会章程、劳动纪律的义务。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工会法》中是一个原则的规定,具体体现在作为工会组织规范的《中国工会章程》中。

5. 工会与非会员划分,劳动争议可分为权利争议和利益争议

权利争议是指因工会法调整工会与非会员的关系。我国《工会法》在调整工会与非会员关系问题上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维护整个工人阶级的团结和统一。从《工会法》对会员的称呼上可以看出,《工会法》中并未明显体现出会员与非会员之分,而一律称为职工。这种关系的调整主要表现在《工会法》的第六条,即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一条集中体现了工会的两个维护,工会工作必须坚持两个维护,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在我们国家,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特别是在工人阶级内部,即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们从《工会法》的条款可以看出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规定中代表权一般是指代表会员,维护权既包括会员,同时包括全体职工,这是由于工会是一个社团组织的性质所决定的。

第二节 《工会法》修改的原因和意义

一、《工会法》修改的原因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工会法》是1950年由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1992年曾做过一次修改。1992年《工会法》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都发生了巨大深刻的变化,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全国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个战略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历史背景下出台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对于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推动工会事业的发展,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92年《工会法》修订实施以来,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革,工会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1992年《工会法》的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发展和要求,迫切需要进行适当的修改;以加强工会组织的建设,维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建立健全和谐的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与经济发展。职工队伍发生着重大变化,工会工作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这些新问题迫切需要从法律上得以切实保障,因此《工会法》的修改显得更为必要。

1. 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要求修改《工会法》

1992年《工会法》颁布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在这些企业中就业

的职工人数迅速增加,已成为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支新生力量。党的十五大提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实现形式要多样化,很多中小国有企业通过拍卖、出售为私有企业,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而 1992 年《工会法》带有明显的按所有制立法的痕迹,一些条款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致使工会在这些企业处于无法可依、无法保障的状况。客观形势的发展迫切要求对《工会法》进行修改,从法律上规范和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中职工参与和参加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等权利。

2. 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变化,要求修改《工会法》

当前,一些外商企业和私营企业,甚至改制企业都存在着侵犯职工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人身权利以及经济利益的问题。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劳动关系发生很大变化,企业经营者面对市场竞争,为了追求更高利润,也容易忽视以至侵犯职工利益。近年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增加,大部分都是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引起的。因此,需要加大依法维护职工利益的力度,进一步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并从法律上予以保障。不然,工会就会脱离职工群众,失去存在的基础。

3. 各地在工会工作中创新和时间经验的积累,要求修改《工会法》

1992 年《工会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城市分别制定了《工会法》的实施办法、条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工会法》的有些不足,并将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办法予以规范,对《工会法》的规定有所创新、有所突破,推进了工会工作。但由于各地的规范不尽统一,致使《工会法》的实施程度不平衡;有些具体规定还需要进一步论证,亟待《工会法》尽快作出统一规范。

目前,我国已经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